

11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5月14日至6月1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瓦努阿图

1. 2007年5月18日，委员会第779次和780次会议(CEDAW/C/SR.779和780)审议了瓦努阿图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VUT/1-3)。委员会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CEDAW/C/VUT/Q/3号文件，瓦努阿图的答复见CEDAW/C/VUT/Q/3/Add.1号文件。

引言

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感谢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报告编写导则提交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但该报告逾期已久，也未提供足够的按性别分列统计数据。委员会感谢缔约国的口头陈述，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并对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作了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司法和社会福利部长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代表团成员包括具备《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专门知识的政府各部门代表。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坦率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4. 委员会祝贺缔约国于2007年5月17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是通过由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参与的进程编写的。

积极方面

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实现初等教育平等，完成了千年发展目标目标3（消除初等教育中的两性不平等）的具体目标之一，这一目标与《公约》第十条是一致的。



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开展小额供资方案，尤其是开展并扩大以弱势妇女为对象的《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以及“储蓄第一”计划。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国家残疾人政策》中关注残疾妇女并核准“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委员会还赞扬缔约国设立国家残疾人委员会。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9. 委员会回顾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系统、持续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同时认为本结论意见提出的关切和建议需要缔约国自现在至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予以优先关注。因此，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执行工作中侧重这些领域，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汇报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将结论意见转发所有相关政府各部和议会，以确保结论意见得到全面落实。

10. 委员会的关切是，尽管《公约》在 1995 年获得批准，但至今尚未完全纳入国内立法。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宪法》赋予各种文化和宗教习俗平等地位，但其中一些习俗不利于妇女依照法律规范享受人权。委员会的另一关切是，两性平等和禁止歧视原则没有比相互矛盾的习惯法规范优先。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宪法》和其他国内立法均未根据《公约》第一条就对妇女的歧视作出界定，该条款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

1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尽速充分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委员会吁请缔约国明确说明两性平等和禁止歧视原则比习惯法优先。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在国内法中依照《公约》第一条界定对妇女的歧视，其中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提高司法机构、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以及《任择议定书》各条款的敏感认识。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查明并修正歧视性法律条款所作的努力，同时表示关切缔约国未优先考虑旨在消除性别歧视性条款，堵塞立法漏洞，使其法律框架完全符合《公约》条款的全面法律改革。委员会尤其关切在通过《家庭保护议案》和修订《公民身份法案》方面的拖延。

13. 委员会请缔约国尽速完成立法改革，以确保修正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使之符合《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这些改革，尤其是为通过《家庭保护议案》和修订《公民身份法案》制定明确时间表，并提高立法者对必须实现妇女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的认识。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约》提及平等概念，但“平等”和“公平”二词在缔约国的计划和方案中的用法可能被解释为两者同义或可以互换。

15.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公平”和“平等”二词并非同义，也不可以互换，《公约》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确保在法律和事实上（形式和实质上）的两性平等。

委员会因此建议缔约国扩大公共实体、民间社会和学界之间的对话，依照《公约》厘清对平等的认识。

16. 委员会表示关切，缔约国尚未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置于核心位置，以此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以及通过采取适当手段实现两性平等的基础。

1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时以《公约》的全面范畴为依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适当的法律和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的所有计划和政策中体现《公约》的范畴。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事务司不具备机构权力、能力和资源，难以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难以在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包括偏远/农村地区）协调采用性别主流化战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已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妇女事务司2003-2006年的行动计划产生的影响缺乏评估。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赋予妇女事务司必要的权力和充足的人力和财力，从而迅速加强这一国家机制，使其能够协调并有效促进两性平等，并在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采用性别主流化战略。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加强评估所采取措施的影响的工作，以确保这些措施能实现既定目标和指标。

20. 满意地注意到《宪法》第5条第(1)款(k)项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但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规定此类措施的目的不明确，而且措施的使用也有限。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款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25，为在各领域，特别是在教育和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领域适用暂行特别措施制定一个具体计划。这一计划中应载有配额和时间表等具体目标，以加速实现妇女和男子实质上的平等。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不良文化规范、习俗和传统以及重男轻女的态度持续存在，对妇女和男子在生活所有方面的作用、责任和身份的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此类习俗和做法使得对妇女的歧视长久不衰，结果，妇女在很多领域，包括在公共生活和决策制定以及婚姻和家庭关系上处于不利、不平等的地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续存在，而且，迄今缔约国采取的是临时权宜的行动，而不是改变或消除定型观念和负面的文化价值观和做法的持续的、系统的行动。

23. 委员会请缔约国将自己国家的独特文化视为国家生活和社会结构的一个动态方面，因此，可以改变。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根据《公约》第二条(f)款和第五条(a)款，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包括立法，以修改或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和定型观念。这些措施应包括提高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和男子（包括传统领导人）的认识活动，并将与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协作开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教育系统有效使用针对年轻人和成年人的创新措施，加强他们对男女平等的了

解，并与媒体合作，以便提高妇女正面的、非定型形象。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制定监测机制，并定期评估在这方面实现既定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24. 委员会对普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构成或延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文化习俗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在强奸案件中以习惯性惩罚方法（惯例罚款）替代或减轻对违法者的法定惩罚。

2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其一般性建议 19，优先关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采取全面措施，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通过媒体和教育方案，提高公众意识，使公众认识到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都是《公约》规定的歧视的一种形式，是不可接受的。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针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尽早立法，以确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可以立即获得有效的补救和保护，行为人将被起诉和受到处罚。委员会请缔约国消除妇女在获得司法救助方面面临的障碍，并建议向所有受暴力侵害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尤其是在农村/偏远地区。委员会建议对司法和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和医务人员提供培训，以确保他们能敏感地注意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能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支助。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不足，特别是在议会、司法、外交部门以及教育和行政部门经任命产生的决策机构中，例如教师服务委员会。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加强并执行措施，增加担任民选和任命职位，包括司法界职位的妇女人数。以遵行《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利用有关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一般性建议 23。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一般性建议 25 使用暂行特别措施，加速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特别是决策的高层。委员会也建议采取措施，使瓦努阿图选举委员会建议的妇女在议会选举中占 30% 的配额成为所有政党必须遵守的一项硬性规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领导能力和谈判技巧方面对当前的和未来的女性领导人进行培训。委员会还建议实施提高认识活动，使人们了解妇女参与决策制定对整个社会的重要性。

2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民身份法案》不符合《公约》的条款。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娶了瓦努阿图女子的男子不享有瓦努阿图公民身份，但嫁给瓦努阿图男子的女子则享有公民身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男子在居住 10 年后申请公民身份时，可以将他的妻子和子女列为申请对象，但妇女却不可以。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毫不拖延地修正《公民身份法》，使之符合《公约》第九条。

30. 赞赏缔约国在初等教育实现男女均等，并承诺在 2015 年以前让所有儿童免费接受高质量的义务初等教育，也理解缔约国的地理制约，但委员会对成年妇女

的高文盲率、女孩中等和高等教育的低入学率以及女孩的高辍学率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城市同农村/偏远地区在教育质量和受教育机会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包括缺乏供女孩使用的足够寄宿设施。委员会也对缺乏课程改革以及女教师，特别是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女教师数量很少感到关切。

3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提高人们对教育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和增强女孩和妇女能力的基础的重要性的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更加重视它根据《公约》第十条所承担的义务，执行普及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实现所有女孩接受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并增加女孩的保留率。委员会建议扩大使用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向父母，特别是农村或偏远地区的父母提供奖励以及向女生提供奖学金。委员会请缔约国进行全面课程审查，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和教学方法，解决歧视妇女的结构性和文化原因，并进行使教师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增加初等教育和领导职位的女教师数量，特别是在农村/偏远地区。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成人识字率。委员会请缔约国与民间社会合作，并争取国际社会的支助，加速执行《公约》第十条的所有条款。

32. 委员会对工资差距和职业隔离所体现的妇女遭受的就业歧视表示关切。它还对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的不同待遇，特别是在产假方面的不同待遇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报告没有提供有关《就业法》的状况和内容的明确信息，没有说明该法是否包含明确禁止基于性别和婚姻状况的歧视条款、关于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不允许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条款，该法是否涵盖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工作人员。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储备基金成员增加，但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妇女无法获得该基金提供的保险津贴或机会有限。

33.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确保妇女有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法律条款适用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在涉及产假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法律条款及其执行情况，还有关于性骚扰的条款，包括投诉机制以及使用这些机制的统计资料的详细信息。委员会建议扩大加入国家储备基金的机会，包括让更多类别的劳动者有会员资格，如家庭雇工、非正规或临时工以及无薪劳动者。

34. 在认识到缔约国面临的地理制约的同时，委员会对其妇女，特别是农村/偏远地区的妇女的健康状况感到关切，她们在及时获得负担得起的适当保健方面有困难。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少女怀孕率高，现有的性教育方案数量不足，且可能没有足够重视预防，包括预防性传播感染。委员会也对缺乏关于妇女健康状况的充足数据感到关切。

3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二条以及委员会关于妇女与保健的一般性建议²⁴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妇女保健的所有方面，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委员会请缔约国增加民众对计划生育以及现有服务的了解，从而加强预防少

女怀孕和性传播感染的措施。这应该包括提供综合性的、方便青年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建立信任方案以及符合年龄的性教育，以作为针对男孩和女孩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的一部分。

36. 委员会对农村/偏远地区的妇女的困境表示关切，这些包括较难获得保健、教育和参加扫盲方案的机会以及赚取收入的机会，后者包括获得接受培训、市场和信贷等机会。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生活在农村/偏远地区的妇女的境况，以便改进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的情况。特别是，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改善这些地区的妇女获得保健、教育和参加扫盲方案的机会以及赚取收入的机会，其中包括获得接受培训、信贷服务和市场等方面的机会。委员会请缔约国利用现有的小额供资方案的成功范例，增加妇女参加储蓄和赚取收入项目的机会。

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习惯法中持续存在歧视性条款，允许一夫多妻制以及交换彩礼的做法，在获得土地财产以及继承等方面存在歧视性条款。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实际生活中，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有限，这是下列因素造成的：对其权利缺乏知识和了解、缺少法律援助、上法院打官司方面的实际困难、法律费用以及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普遍使用习惯法法院或“岛屿”法院。

3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特定时间框架内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完成家庭法领域的法律改革，并确保配偶双方在婚姻期间和婚姻解体后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委员会请缔约国改进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情况，包括采用增加妇女对其权利的了解等手段，以及改进通过法院要求其各种权利主张的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措施，以确保习惯法法院或“岛屿”法庭熟悉《公约》中的平等概念，从而使法院的裁决不歧视妇女，特别是在有关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方面，并进一步确保可在正式法律系统对习惯法法院的裁决进行上诉。

40. 委员会关切的是该法规定男女不同的婚龄，如妇女 16 岁，男子 18 岁。

4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1 和《儿童权利公约》，将妇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

42. 委员会请缔约国改进收集按性别分列的《公约》所涉各领域的数据的工作，并在其下次报告中按性别分列充分的统计数据和分析，以便提供执行《公约》所有规定的全面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定期评估其立法、政策和方案，以确保所采取的措施促成预期目标，并请其在下次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成果。

43. 委员会指出，国家遵守七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¹ 妇女就能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更好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瓦努阿图政府考虑批准它尚未加入的条约，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4. 委员会请瓦努阿图广泛宣传本结论意见，让该国人民，包括政府官员、政治家、议员、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了解为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平等地位已经采取的步骤，了解这方面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广泛宣传，尤其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广泛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4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回应本结论意见所表示的关切。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2 年提交一份合并报告，综合其应于 2008 年 10 月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应于 2012 年 10 月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